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0號

聲 請 人 鄭春世

代 理 人 江銘栗律師

相 對 人 鄭黃雅姿

關 係 人 鄭詩樺

鄭春輝

鄭春明

鄭春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鄭黃雅姿（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鄭春世（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鄭詩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
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因相對人患有失智症，有意識障礙，無法口語溝通或自主活動，長期臥床，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相對人之醫療照護及日常開銷均由聲請人負責。為處理財產事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1條之1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此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鄭詩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01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02 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
03 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
04 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有同意書、戶口名簿、戶籍謄
07 本、宏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據，並有本院職權查詢戶役
08 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在卷，且經本院於鑑定
09 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蕭銘鴻醫師前實施鑑定，前開鑑定
10 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認：「精神狀態：(1)意識/溝通性：難
11 以有效言語溝通。對問題回答含糊不清旁人無法理解，偶爾
12 回答：不記得、不認得。(2)記憶力：無法配合施測。(3)定
13 向力：無法配合施測。(4)計算能力：無法配合施測。(5)理
14 解・判斷力：無法配合施測。(6)現在性格特徵：退化自
15 閉。(7)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覺・妄想・異常行動
16 等)：嘴巴及雙手不停抖動。(8)智能檢查・心理學檢查：
17 無法配合施測。」、「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
18 處分自己財產。判定的根據：依鄭黃雅姿女士目前心智狀
19 況，無法有效言語溝通。因失智症、巴金森氏症導致認知功
20 能嚴重缺損，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因認知功能缺損
21 以致金錢、數字、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是故，亦無法
22 管理與處置個人事務。」、「回復可能性說明：回復可能性
23 低。」、「鑑定判定：(1)基於受鑑定人有失智症、巴金森
24 氏症，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可能
25 性低。(2)失智症、巴金森氏症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
26 情，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2月8日彰醫精字第1130000
27 0000號函暨成年監護鑑定書一份在卷可稽。故聲請人聲請對
28 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
29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30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31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及

01 關係人鄭詩樺為相對人之子、女，堪認該2人均能盡力維護
02 相對人之權益，且相對人之子鄭春世、鄭春輝、鄭春明、女
03 鄭詩樺、鄭春香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
04 人鄭詩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
05 供參，並提出同意書、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診斷書等件為
06 證。本院審酌聲請人及關係人鄭詩樺分別為相對人之三子、
07 長女，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
08 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09 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0 五、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1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鄭春世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鄭黃
12 雅姿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鄭詩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3 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14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
15 明。

1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林子惠